

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同福集团”，证券代码：834861，以下简称“同福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现同福集团正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不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：

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目前公司正处于主动摘牌的过程中，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议案，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申请暂停转让公告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暂停交易。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关于同福集团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经提醒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